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10-GXZX

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510-GX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510-GXZX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内以完成处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档案数量 15600 件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9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8102&articleId=v9B5K2Qj/UuSz/93pQpDUg==&utm=site.site-PC-42138.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97c7f5b04b2611f0b45cddca09b3f4f0>

(三)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四)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俊生 联系电话：0772-2691577

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五路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罗文婷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写字楼 180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10-GXZX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9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p>
10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11	<p>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lzscz.liuzhou.gov.cn）。</p>
12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3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p>
14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15	<p>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p>
16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17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5）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 技术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 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

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5.2.9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5.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5.3.4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30.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7号东方百盛写字楼1808。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七、其他事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十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表中带“▲”号的必须满足，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字档案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1项	<p>一、服务要求</p> <p>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数字化工作，完成 15600 件的历史档案的拆分、扫描、图像优化、组卷装订等档案数字化工作，保证数字化成果质量。并统一挂接到档案系统。满足全国“一张网”平台上无纸化办案所需的调阅电子档案需求。</p> <p>二、服务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历史档案数据加工服务内容</th> </tr> <tr> <th>服务阶段</th> <th>工作要求</th> <th>服务内容</th> <th>历史档案数量（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档案接收整理阶段</td> <td>档案接收服务</td> <td>根据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规定与移交批次，在采购人档案管理人员指导下，档案整理人员对移交、领取的档案进行清点与登记，并在登记后形成双方《档案交接单》。</td> <td rowspan="2">15600</td> </tr> <tr> <td>档案整理服务</td> <td>为保证对档案进行按分类及批次顺序进行加工，并确保扫描及后续环节的顺利进行，而进行的整理、拆卷、编页号及修补等工作。填写卷内目录，应按卷内实有的诉讼文书材料逐件填写，各项内容填写要齐全准确无遗漏。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原档案保管单</td> </tr> </tbody> </table>				历史档案数据加工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工作要求	服务内容	历史档案数量（件）	档案接收整理阶段	档案接收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规定与移交批次，在采购人档案管理人员指导下，档案整理人员对移交、领取的档案进行清点与登记，并在登记后形成双方《档案交接单》。	15600	档案整理服务	为保证对档案进行按分类及批次顺序进行加工，并确保扫描及后续环节的顺利进行，而进行的整理、拆卷、编页号及修补等工作。填写卷内目录，应按卷内实有的诉讼文书材料逐件填写，各项内容填写要齐全准确无遗漏。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原档案保管单
历史档案数据加工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工作要求	服务内容	历史档案数量（件）																	
档案接收整理阶段	档案接收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规定与移交批次，在采购人档案管理人员指导下，档案整理人员对移交、领取的档案进行清点与登记，并在登记后形成双方《档案交接单》。	15600																	
	档案整理服务	为保证对档案进行按分类及批次顺序进行加工，并确保扫描及后续环节的顺利进行，而进行的整理、拆卷、编页号及修补等工作。填写卷内目录，应按卷内实有的诉讼文书材料逐件填写，各项内容填写要齐全准确无遗漏。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原档案保管单																		

					位重新装订，并保持每页档案原有的排列顺序不变，案卷不掉页、右边和底边整齐。包括档案整理拆卷、去除装订、页面修复、纸张预防措施、档案整理登记、档案分类。
				整理原则	归档文件整理应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归档文件整理应保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整理协调统一。
				文件质量要求	归档文件应齐全完整，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归档文件已破损的，应按照《档案修裱技术规范》（DA/T25-2000）有关规范予以修复；字迹模糊或易退变的，应予以复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修整。
				分类	立档单位应对归档文件进行科学分类；归档文件采用“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方法进行分类。
				排列服务	归档文件应在分类方案的最低一级类目内，按时间结合事由排列；同一事由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具有逻辑关系且独立成件的归档文件，归档文件按“批复在前，请示在后，复函在前、函在后”的方法进行排列。
				编制页号服务	纸质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编制页号，归档文件每件应逐页编制页号，各立档单位页号编制位置应保持统一和稳定。空白不编号选用打码机进行编码。正面右上角，反面左上角。
			档案数据加工阶段	材料预处理服务	页面修整：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先进行技术修复，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应先进行相应处理（压平或熨平等）后再进行扫描。

				材料扫描服务	将扫描页数与整理拆卷人员的页数进行核对，对于各种不同文件材料，需用不同比例或是扫描方法进行扫描。A3幅面（含A3）以下档案必须全部采用平板扫描方式；扫描格式为jpg，全部为彩色。文件必须经过适当的压缩，单个文件大小最大不超过200k，压缩后的图像不能影响OCR识别、不能明显失真和影响阅读。图片要求图像居中，不准有白边、黑边。超过A3幅面的档案用大幅面扫描仪扫成分辨率不低于200DPI的黑白图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单核对目录，修改有错误的目录并将档案实体按照实际扫描页重新编号并填写到工作单中，作为文件质检依据。	
				材料优化服务	通过系统优化功能和人工优化，对扫描完成的图像进行去污、纠偏、调整等工作，以达到最佳的图片效果。对图像偏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的处理。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扫描的图像文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识别时，重新扫描。文件漏扫时，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发现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电子材料移送服务	将扫描处理好的电子文件上传材料移送系统，电子文件上传完毕并校验后，与卷宗实体材料类型数据进行一一对照	
				任务分派服务	电子材料扫描后创建集中编目归目任务，对于编目任务，结合系统自动分派和人工调配，确保高优先级的材料归目编目工作得到及时处理。	

				人工校对服务	针对有证据清单的复杂类材料系统预编目的结果进行检查核对，由人工根据材料实际内容判断采用清单上的名称编目或实际名称编目	
				挂接目录服务	对未能自动挂接目录的编目材料人工进行手动挂接。以档案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纸质档案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	
			档案组卷装订阶段	档案整理服务	各类诉讼文书须用标准 A4 纸张，具备打印条件的一律打印，不能打印的，要用碳素、蓝黑墨水书写或签发。	
				档案排序服务	卷宗材料的排列顺序，应按照诉讼程序的进程和时间的自然流程顺序	
				档案编码服务	卷内页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打码机编打，页号编写在有文字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正反面都有文字或图形的材料，正反面均需编写页码	
				档案装订服务	根据工作单对照档案接收整理时原目录清单核对顺序、数量整理对齐后再进行装订。装订时要求比照原装订孔及装订样式，做到原接原退。如有装订不合格档案将按照规范重新装订。	
				质量检查服务	对文件档案整体做质检	
			档案核验回归阶段	数据抽查	供应商定期对数据进行抽查，超过相应错误率会进行项目惩罚措施，对检查出的错误进行返工。	
				质量检验要点	质检不合格的图像根据生成返扫工作单重新进行返工扫描，直至图像清晰质量优秀。在图像补扫后进行二检。	
				档案归还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规范与移交批次，在采购人档案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将完成数据加工的归档案件移交档案室，与档案整理人员对移交的档案进行清点与登记，并在登记后形成双方《已完	

					成档案交接单》。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服务	数据备份的对象为经验收合格后完整的电子文件，确保可与院方的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挂接并提供检索利用。在对备份数据进行对比质检前，应多次备份，不允许随意删除。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服务期限：服务期内以完成处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档案数量 15600 件为准。</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人员安排	驻场服务团队提供城中区人民法院不少于 8 人。驻场服务团队根据实际运作和流程优化情况，在保持业务稳定和集约高效运作的基础上，视工作情况实际进行人员增补。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后续按进度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报价要求	<p>报价为不高于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最高限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p>					
服务质量及服务标准要求	<p>需建立健全城中区人民法院历史档案加工服务标准，主要内容包括：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人员职责、基本工作制度、奖惩措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内容。</p> <p>(1) 服务标准</p> <p>供应商需根据历史档案加工服务需求和诉讼服务需求提供各岗位服务流程及标准。统一着装，挂牌上岗。</p> <p>(2) 服务质量</p> <p>供应商需提供为满足本次项目各岗位的量化绩效考核制度。采购人每月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质效考核，服务标准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违反法院规章制度的，从质保金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p>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服务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					

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卷宗，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应做到：

(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登记备案。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对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供应商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采购人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4) 除钥匙及眼镜等外，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 U 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工作场所，也不得将工作场所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场所外；

(5) 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卷宗图像和卷宗目录数据，不得把法院材料及扫描的电子文件私自带离工作现场；

(6) 工作场所废纸必须集中放置，供应商每星期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专人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场所；

(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人泄露任何案件相关信息，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失泄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供应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向采购人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9) 合同终止后，供应商撤场前，供应商需将电脑硬盘交由采购人进行数据销毁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 必须提供 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必须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 必须提供)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 必须提供)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的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2) 报价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不得少于 6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
- (5) 技术方案 (如有)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有)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情况					
1					
2					
3					
...					
技术响应情况					
1					
2					
3					
...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技术方案（如有）：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以下内容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_____。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支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后续按进度付款。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商务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价格分（满分 20 分）……………2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承接商为中小企业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2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商务（满分 20 分）……………20 分

2.1 投入项目经理的资质：（4 分）

(1) 数据治理工程师（高级）；

(2) 数据分析（高级）；

以上证书同时具备得 4 分，只具备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人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 主要技术人员资质情况（4 分）

(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

(2) 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注：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3 投标人资质情况（6 分）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2)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满分 1 分。

(3) 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4) 磋商供应商或其磋商产品具有法院档案管理、电子卷宗管理与应用系统、数据目录管理软件、智能材料收转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4 同类项目经验（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2 分，最高 6 分。

3、技术方案分（满分 60 分）……………60 分

3.1 总体服务分（15 分）

一档（2分）：提供的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服务方案阐述模糊或部分不具体，总体设计较简单，不能满足需求。

二档（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服务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总体设计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较为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0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能响应采购需求，对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较清晰，总体设计较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内容清晰，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完整的数据加工服务方案；对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清晰，总体设计详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模式、建设目标、总体架构设计、总体设计原则等表现优秀，描述清晰、准确和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完整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注：不提供方案得0分

3.2 整体技术方案分（20分）

一档（5分）：提供的数据加工服务方案较为模糊，服务方案阐述不完整、不具体，没有针对性。

二档（10分）：提供的数据加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上能响应采购需求；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模式、建设目标等描述较模糊、不够完整。

三档（15分）：提供的数据加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较清晰、较准确和较完整；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对项目风险分析评估较有针对性、较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数据加工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0分）：提供的数据加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档案接收整理阶段、档案数据加工阶段、档案组卷装订阶段、档案核验归回阶段，数据备份阶段并详细可行，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清晰、准确和完整；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对项目风险分析评估较有针对性、较合理可行，并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数据加工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全保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各项保密措施到位。

未提供项目整体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3.2 人员管理（10分）

人员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完备性（驻场人员的储备、人员管理、培训计划、岗位职责、保密

管理规范等)

一档 (3分):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差, 仅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得3分。

二档 (6分):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较好,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得6分。

三档 (10分):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强, 完全满足或超出采购文件要求, 得10分。

注: 不提供方案得0分

3.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满分15分)

(1) 服务能力 (满分3分)

一档 (1分): 承诺“响应时间小于0.5小时”“到场时间小于4.5小时”、“故障排除时间小于8小时”。

二档 (2分): 承诺“响应时间小于0.2小时”“到场时间小2.0小时”、“故障排除时间小于3小时”。

三档 (3分): 承诺“响应时间小于0.1小时”“到场时间小于1.0小时”、“故障排除时间小于2小时”。

(2)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等。

一档 (4分): 提交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 内容、要素、可行性、可操作性有待补充完善的;

二档 (8分): 提交的方案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等级划分及解决优先级, 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 (12分): 提交的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可行,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故障出现解决及定期维护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合理、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合理, 且能提供额外保障服务。

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注: 不提供方案得0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